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通知书

编号:(2026)鄂公中字第163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艾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欠缴萨仁、张丽娟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起于15日内缴存,金额为16969元,逾期不缴存,本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本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6年11月10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鄂环催告〔2026〕1-2号

姓名:马信信
身份证件号码:6127271989**6412**
地址/住址:东胜区锦华苑10-2-404

你在位于东胜区罕台镇中能源满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空地露天堆晾易产生扬尘煤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我局已于2026年4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鄂环罚〔2026〕1-4号),并于2026年4月27日送达你。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都布兴吉日嘎拉
电话号码:13704774345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18楼
邮政编码:01700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沅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勇强(呼玉劳人仲字[2026]508)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沅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59400元。因无法与被申请人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4日9时在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1月10日

更正声明

内蒙古印章行业协会于2026年3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5版刊登的注销公告中,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更正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特此声明

内蒙古印章行业协会
2026年11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开始在阿里资产-海关拍卖平台(https://haiguan-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呼和浩特海关罚没财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1)海关罚没保温杯22个及新生儿指甲剪2个。根据保温杯包装盒、说明书等资料描述,品牌为TIGER。新生儿指甲剪包装品牌处显示Pigeon字样。以上标的整体拍卖,起拍价:2,804.00元,保证金2千元;(2)海关罚没各式鞋98双,详见明细,整体拍卖,起拍价:57,602.00元,保证金2万元。

2、**说明:**(1)展示地点:呼和浩特海关;(2)现场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12时;(3)网上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时止。(4)拍卖标的以物品存放现场现状为准进行拍卖,公告中对于标的的描述仅供参考,竞买人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应价,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瑕疵等)。委托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和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提货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竞买人未参加现场看样的,视为其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和风险且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3、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阿里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

4、拍卖会开始后竞买人应注意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时间。(3)拍卖咨询电话:18647120017,海关监督电话:0471-6982928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雷某某:

雷某某(男,身份证号:15012319******0012),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因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39条相关规定,我方决定于2026年10月31日解除您与我方的劳动合同,因你本人无法接收文书,现通过登报方式予以送达。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达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公证处遗失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1份,核准号J1941000149504,声明作废。

宋元兴将警士证遗失,证件号:士字第20180304017号,特此声明。

徐宏伟(身份证号:152824198502040033)将德通云河序认筹收据丢失,收据号:YHX0325,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姜兴雨(身份证号:230184220030816311 6)将德通云河序认筹协议书丢失,认筹协议编号YHX-2026-09-26-0346认筹收据丢失,收据号YHX0346,金额:10000,声明作废。

内蒙古好药师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二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R91TK19,营业执照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鑫凯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Q55T732,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6270013145,声明作废。

土默特右旗海子乡石泥桥村经济合作社不慎将开户许证遗失,许可证号码:J1921000846101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小宇宙社会工作服务站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3001910501,账号:15050188664100000477,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白云支行,声明作废。

赵广兴《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22年5月18日10时39分在莫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赵德龙,母亲:王坤,出生证编号:W150011035,声明作废。

赵鑫悦《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20年6月3日19时45分在莫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赵德龙,母亲:王坤,出生证编号:U150077062,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利荣装卸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2MA0N9FE23M)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法人:董利荣;营业执照工商已注销,声明作废。

本人赵熔忠购买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楠湖郦舍小区3号楼2单元602房号的契税收据1张遗失,金额为3746元,特此声明作废。

王成铭(身份证号:152632198004223637)遗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庆路北,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燕莎玫瑰园小区二期(A13号楼四单元十层中户)手签合同,房屋面积64.55平方米,声明作废。

夏欣郁(身份证号:150204198512230324)系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职律师,执业证号为11502202161344286,因保管不慎,于2026年6月3日遗失律师执业证,现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1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提存受领人(白林山、白春明、白林华):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通刑初字第59号】,姜永久的配偶将赔偿给你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742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与受害者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共同前来我处领取。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6年11月10日

公告

内蒙古网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彤(回劳人仲字〔2026〕611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李彤(回劳人仲字〔2026〕611号):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的工资27000元(共六个月,每月4500,总计27000);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2月至2026年6月在职期间因公出差垫付的差旅费5298.6元(酒店住宿4323.6、交通费975元)。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1月10日

